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3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b>：</b>	黃智祖先生 麥齊光先生, JP 劉吳惠蘭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趙德麟博士, JP 鍾沛康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樊容昌先生 余熾鏗先生, JP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建築署署長
吳玠玠先生 黃志強先生, JP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渠務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陳英儂博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韋志成先生 楊耀聲先生			路政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蕭如彬先生 曾鳳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王瑤琪女士 狄勤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2 醫院管理局總經理(基本工程)
黃邱慧清女士 陳美寶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李健宏博士 韓潔湘女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吳志豪先生 陳伯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 (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黃鴻強先生 蔡淑嫻女士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
蘇欽達先生 何皓璇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朱信華先生 李欣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工程)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麥惠培先生 章其適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冼柏榮先生 張永裕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劉永禮先生 簡達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李偉平先生 陳若藹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袁鄒愛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朱漢儒先生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

### 經辦人/部門

### **會議安排**

劉健儀議員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通常在星期三上午舉行，並對在星期二上午舉行是次會議的安排表示關注，因為部分委員(例如須出席行政會議的會議的委員)會難以出席是次會議。劉江華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認為，為方便委員出席，除非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會議應按照慣常做法在星期三上午舉行。主席解釋，鑑於較多公職人員出席**PWSC(2006-07)48**—基本工程儲備基金2007-08年度整體撥款，是次會議需在會議廳舉行，以便為公職人員提供足夠座位。他繼而表示，除了是次會議外，本年度會期內其他小組委員會會議均訂於星期三上午舉行。主席明白委員的關注並向他們保證，日後如要改期舉行會議，將會徵詢他們的意見。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2007-08年度整體撥款**

#### **PWSC(2006-07)4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2. 主席告知委員，涵蓋此項目下的撥款建議的文件已於2006年11月20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於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13日會議上就2007-08年度**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建議整體撥款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該建議，並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為改善風險管理，已加強電腦化計劃的監察制度。民政事務局已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10日會議上就區議會檢討推行方案，包括設立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供區議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徵詢該事務委員會

的意見。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該撥款建議並無異議，並建議當局應考慮把每年為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提供的撥款額調高。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 706 – 公路

#### **PWSC(2006-07)49 23TC 在市區及其鄰近範圍提供交通事故管理及交通資訊發放設施**

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交通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24日會議上就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下稱"顯示系統")擴展至九龍區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港島區現有的顯示系統未能幫助紓減交通擠塞，亦質疑顯示系統是否有用及符合成本效益。此外，現有很多行車時間數碼顯示器的位置太接近各條過海行車隧道(下稱"過海隧道")的主要引路，致使司機駛近行車時間顯示器之時，即使想改道亦已太遲。回應該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已進行調查，以確定駕車人士認為顯示系統是否有用。該項調查的結果已隨立法會CB(1)325/06-07號文件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5. 雖然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但她關注到顯示系統是否具有效益，並詢問政府當局的調查有否提供任何資料，說明多少駕車人士在參考顯示系統後就過海隧道作出選擇。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下稱"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雖然顯示系統為駕車人士提供行車時間資料，以便他們在使用通往各條過海隧道的主要引道時，可根據最新交通資料選擇合適的路線，但鑑於每日有大量的往來車輛使用3條過海隧道，當局難以估計多少駕車人士根據顯示系統的資料作出有關選擇。有關顯示系統的效益，副秘書長(運輸)表示，就港島區顯示系統進行的前後對比調查顯示，平均行車速度普遍上升。舉例而言，在港島區顯示系統實施後，香港仔往九龍的平均行車速度從每小時37公里增至45公里。為了更佳地評估顯示系統的效益，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改善調查的設計，加上收集有關駕車人士會否根據顯示系統的資料就過海隧道作出選擇及使用次數。

7. 李永達議員對把顯示系統擴展至九龍區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當局其實曾於10多年前在屯門公路及新界部分地區，例如青衣，試用類似顯示系統的系統，但其後因效率及效益偏低而放棄有關系統。鑑於可供駕車人士選擇的過海隧道有限，李議員質疑顯示系統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李議員認為，應研究發布資料的其他措施，以改善交通流量。例如，應尋求廣播電台協助，增加道路交通情況廣播次數。

8. 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隨着科技進步，與九十年代可供使用的系統比較，現有顯示系統已經過改善。例如，採用新技術，令交通控制中心得以透過在重要道路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監察即時交通情況。她表示，政府當局有計劃在新界區提供類似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而已安裝的舊系統會逐步淘汰。至於李議員關注向公眾發布道路交通資料，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就此一直與廣播電台保持緊密聯繫，亦會繼續致力改善交通資料的發布。

9. 劉健儀議員及蔡素玉議員關注到港島區顯示系統的準確度及根據交通情況更新時間顯示器的次數。李永達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如何更新時間顯示器。

10. 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港島區顯示系統透過追蹤配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80多輛巴士車隊的位置及速度，輔以在重要地點裝設的攝影機捕捉到的影像，計算行車時間。基於所收集到的數據，當局每5分鐘更新數碼行車時間顯示器。副秘書長(運輸)表示，95%的顯示時間的誤差幅度維持在5分鐘以內。她繼而表示，由於把顯示系統擴展至九龍區的建議將採用最新技術，預期時間顯示器的誤差幅度將會降低。

11. 劉江華議員記得，交通事務委員會考慮現行建議時，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曾質疑顯示系統是否準確及有用，他們因此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調查，以蒐集駕車人士對此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提供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60%的受訪者認為顯示系統有用。然而，他對政府當局計劃把顯示系統擴展至新界地區表示關注。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把顯示系統擴展至本港其他地區進行可行性研究。

12. 蔡素玉議員質疑，港島區顯示系統行車時間顯示器的位置是否適當，並強調有關顯示器的位置適當至為重要，以便駕車人士及時採用另一路線。劉江華議員

對九龍行車時間顯示器的擬議位置表示關注，並詢問是否根據科學資料決定有關位置，以確保把顯示系統擴展至九龍區會有助駕車人士根據資料選擇路線。

13. 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選擇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安裝時間顯示器的適當位置時，曾考慮相關的因素，例如各條引路的交通流量，以及有否其他路線，以供駕車人士選擇過海的路線。她察悉主席的關注，即日後當局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內應提供較大(如A3尺寸而非A4尺寸)的圖則，以便委員仔細參閱政府當局的建議。

14. 雖然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但他建議，除了擬議工程計劃下的架空標誌翻新工程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改善交通及道路標誌的尺寸及外形，以便駕車人士及行人選擇適當的路線。副秘書長(運輸)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並承諾盡可能改善交通及道路標誌，方便道路使用者及保障他們的安全。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6-07)50 143TB 葵福路迴旋處行人隧道系統改善工程**

16.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1月24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請委員留意，周梁淑怡議員就此工程計劃發出的函件已隨立法會PWSC2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行人隧道系統的安全，尤其是在夜間行人流量偏低的時候。他促請政府當局就行人隧道系統採取保安措施，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18.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行人隧道管道內安裝足夠照明設施。他亦會與香港警務處聯絡，以期採取措施加強行人隧道系統的保安，確保行人安全。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研究在擬議工程計劃下的行人隧道系統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可行性，以提高行人安全，以及在相關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及如何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19. 李永達議員指出，行人隧道系統須應付繁重的行人流量，特別是在繁忙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其他方式便利行人流量，例如擴闊行人道。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表示，根據運輸署進行的調查，葵福路迴旋處行人隧道系統的行人流量在早上繁忙時間特別繁重。不過，鑑於貨櫃碼頭路的地方限制，可供擴闊行人道的空間有限。政府當局會研究以其他方法應付行人流量，例如利用過路設施，將行人分流至貨櫃碼頭路兩旁的行人道。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51 582TH 中九龍幹線－顧問設計費及地盤勘測工作**

2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交通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24日會議上就此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對此工程計劃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對有關中九龍幹線隧道的設計及安全的事宜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展開詳細設計工作時，進一步考慮相關事宜。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此工程計劃。回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補充文件（立法會CB(1)515/06-07號文件），說明中九龍幹線原定走線及雙程雙線分隔車道設計的估計價格，以及中九龍幹線修訂的走線及雙程三線分隔車道設計的估計費用。主席亦請委員留意，梁耀忠議員就此工程計劃發出的函件已隨立法會PWSC2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委員亦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a)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下稱“民協”）2006年12月19日的函件，隨附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

(b) 政府當局提供的現有位於油麻地內受中九龍幹線影響設施及建議重置地點位置草圖。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其後已於2006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PWSC2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歷史建築物及古蹟的保存及保護**

23. 郭家麒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未能回應對保存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下稱“天星碼頭事件”）的公眾情緒，並極度關注現時的建議將會成為天星碼頭事件的翻版，因為有

關建議中並無提供有關保存歷史建築物及古蹟(尤其是油麻地警署)的資料。雖然郭議員支持在本港發展必需的道路網絡，但他強調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確保，在項目規劃及設計階段，當局會適當考慮文物保存事宜。他提醒與會者，立法會議員批准現時的建議，或會被政府當局視為批准中九龍幹線的擬議走線，以及因而拆卸珍貴的歷史建築物，例如油麻地警署。

24. 李永達議員亦認為，天星碼頭事件證明，對文物保存的公眾情緒非常高漲。所以，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摒棄市區發展規劃方面的保守想法，以保護文物建築為凌駕性的考慮因素。他表示，民主黨議員不可支持有關中九龍幹線的詳細設計顧問研究的撥款建議，因為有關顧問研究所採用的方法已經過時，未能滿足市民大眾對保存歷史建築物及古蹟的期望。所以，他要求政府當局撤回現時的建議。

25. 陳婉嫻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此項建議，因為現時的建議中並無保存油麻地警署的措施。陳議員表示，在近日發生天星碼頭事件後，她對政府當局對保存歷史建築物及古蹟的承擔失去信心，亦認為不可批准現時的建議，令油麻地警署可能受到破壞。

26.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582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包括雙程雙線分隔車道設計的中九龍幹線原定走線的詳細設計顧問研究及地盤勘測工作。鑑於當時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現稱為"啟德發展計劃")其後在計劃方面的變更，有需要修訂中九龍幹線的走線，亦已確定採用雙程三線分隔車道設計，**582TH**號工程計劃的原定範圍並未涵蓋有關設計。由於對擬議走線及中九龍幹線的分隔車道設計作出上述變更，需就進行顧問研究及相關的地盤勘測工作支付額外費用。現時的建議旨在改變此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把**582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以支付額外費用。路政署署長請委員注意，倘若未獲立法會批准提高核准預算費，政府當局便不會有額外資源進行中九龍幹線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他強調，現時的建議並非就興建中九龍幹線尋求撥款批准，並向委員保證，在完成中九龍幹線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後，當局會就有關的建造工程另行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重視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對文物保存的意見，倘若即將就中九龍幹線的設計進行的研究獲撥款批准，當局會在進行研究時就此作出適當考慮。

27. 郭家麒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郭議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聲稱，油尖旺區議會支持實施中九

龍幹線工程計劃，民協3名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在所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政府當局漠視他們就中九龍幹線的走線表達的意見。所以，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主要道路的詳細設計的撥款建議前，就中九龍幹線的擬議走線進行進一步諮詢。郭議員關注到，鑑於對文物保護的公眾情緒高漲，倘若公眾強烈反對拆卸油麻地警署而不可按照擬議走線興建中九龍幹線，批准現時的建議最終或會浪費資源。

28. 李永達議員強調，民主黨議員認為保存油麻地警署是就中九龍幹線的設計進行顧問研究的先決條件。他表示，除了相關的區議會、受影響的居民及相關人士以外，政府當局應讓廣大市民參與。李議員提到公眾對拆卸天星碼頭及其鐘樓持反對意見並指出，在城市發展規劃方面，應考慮專業人士、學者及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對保存歷史建築物及古蹟的關注。

29. 路政署署長強調，在推展任何發展計劃時，政府當局注重有關建議的可持續性，為此應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他表示，在工程設計的這個早期階段，委員對文物保存的意見及關注，對政府當局制訂中九龍幹線的初步設計會有幫助。路政署署長承諾就中九龍幹線的設計進行的顧問研究，會以保存油麻地警署為起點，並且在研究有關中九龍幹線的走線的不同可行方案時，充分考慮對保護文物建築的關注，以及在文物保存與發展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不過，他指出，倘若政府當局在進行全面諮詢之前，提出會影響區內居民住宅的中九龍幹線走線，是不公平和非切實可行的。

30. 譚香文議員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位置草圖，並察悉及關注到，油麻地警署及油麻地玉器市場，會受到擬議工程的影響。譚議員亦詢問，在興建中九龍幹線期間重置玉器市場的安排是否已獲受影響的檔主接受。就此，譚議員指出，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察悉，有關工程計劃會對油麻地的歷史建築物及古蹟造成影響，並對中九龍幹線的走線表示有所保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回應油尖旺區議會議員的關注。譚議員表示，在沒有回應對保護文物建築的關注的具體建議的情況下，她不可以支持此項撥款建議。

31. 馮檢基議員亦察悉，雖然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原則上支持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但他們對文物保存及重置政府及社區設施表示關注。鑑於社會人士希望保護構成社會集體回憶一部分的文物建築，馮議員促請政府當

局修訂現時的建議，並重新提交小組委員會。他亦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工程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列明推展此項發展計劃的先決條件，例如保存油麻地警署及重要社區設施，以及在諮詢過程中，除了油尖旺區議會外，亦包括所有相關的區議會。

32. 張學明議員提到，他於2006年12月15日會見的團體代表強烈要求暫停處理現時的建議，原因是政府當局仍未有就保存文物(如油麻地警署)進行公眾諮詢。張議員指出，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進行的研究中，亦收集到居民類似的意見。他關注到在現時的建議下進行的諮詢工作是否涵蓋此工程計劃的社會影響評估，尤其是對建造工程對歷史建築物及古蹟造成的影響的公眾情緒。

33. 路政署署長表示，在**582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有限資源下，政府當局擬備了中九龍幹線的初步走線及位置草圖，顯示受影響設施及根據此初步走線擬進行重置的地點，供委員參閱。他指出，當局需在徵詢受影響檔主後，才敲定重置玉器市場的選址。路政署署長表示，評估有關工程對歷史建築物及古蹟所造成的影响，將會是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一部分。他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在現時的撥款建議下申請額外資源，以為中九龍幹線進行地盤勘測工作、影響評估和初步設計工作，以確定修訂走線及其他可能走線的可行性。

34. 至於公眾諮詢方面，路政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先前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時集中在此工程計劃的運輸方面。區議員對就此方面推行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倘無額外撥款進行地盤勘測工作及研究雙程三線分隔車道設計，便無法擬備進行進一步諮詢所需的詳細資料，以及回應市民就保護文物建築提出的關注。他向委員保證，在擬議顧問研究及地盤勘測工作中取得進一步資料後，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機進一步諮詢相關的區議會、立法會及各持分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就中九龍幹線的初步走線及擬議的重置安排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當局又曾於2006年9月7日、9月28日及10月19日就修訂走線分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九龍城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

35. 陳偉業議員指出，天星碼頭事件開創了不良先例，或會觸發公眾廣泛關注文物保護問題，令所有工務工程計劃須經嚴格審核，尤其是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於保護歷史建築物及古蹟的承擔。陳議員雖然明白有需要興

建中九龍幹線以應付交通需求，但建議政府當局應詳細訂明擬議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將會研究中九龍幹線的其他可行走線)。此外，政府當局應承諾在完成該研究前就擬議走線進行中期公眾諮詢，以蒐集市民對保存歷史建築物及古蹟的意見。

36. 路政署署長明白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視乎撥款是否獲得批准，顧問研究會包括研究中九龍幹線的不同可行走線。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在顧問研究的各個階段就研究結果諮詢相關的區議會、立法會及各持分者。顧問研究完成後，當局會就中九龍幹線的建造費用另行提交撥款建議，供立法會審議。倘若屆時議員不同意擬議走線，可不批准有關建造工程的撥款。

37.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答應在進行擬議顧問研究時會以保存油麻地警署為起點，但他從位置草圖觀察到，鑑於中九龍幹線的擬議走線毗鄰私人住宅物業，修訂走線的空間有限。涂議員記得，政府當局曾於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鑑於有關路段會以隧道形式在地底深處建造，中九龍幹線對油麻地的歷史建築物及古蹟所造成的影響將會相當輕微。他強調文物保存(包括保留整座油麻地警署)應為研究中九龍幹線走線的先決條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建議。當局應在就上述先決條件作出承諾的前提下，重新提交有關建議。

38. 路政署署長解釋，中九龍幹線的隧道部分將須通出地面接連地面道路，與現有的西九龍公路連接。因此，鑑於與中九龍幹線接連地面道路的路段接近，油麻地警署下面的隧道路段不可在地底深處以鑽挖隧道形式興建，只可以明挖回填式隧道形式興建。路政署署長指出，當局須在擬議顧問研究中研究及確定，消除興建隧道對油麻地警署所造成的任何影響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惟倘若不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便沒有資源委聘顧問進行有關研究。路政署署長雖然完全明日委員對保護文物建築的關注，但重申在就中九龍幹線可行走線進行詳細的地盤勘測工作及諮詢各持分者及受影響居民前，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答應保存油麻地警署，作為進行顧問研究的先決條件，並非公平的做法。

39.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認為當局顯然認為現時的擬議走線較為可取，因為任何修訂走線均可能會對鄰近的私人住宅物業構成影響。未經全面諮詢受影響居民前，根本不能進行任何修訂。鑑於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當局對如何在運輸基建發展及保存文物建築

之間取得平衡方面意見分歧，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保護油麻地警署的措施進行的顧問研究另行提交撥款建議。就此，他認為倘若保留整座油麻地警署的所有建築結構並不可行，他僅會接受拆卸警署新建的附屬建築物，而於1922年建成並被列為三級歷史建築物的部分則必須保留。

40. 路政署署長重申，倘若額外撥款不獲批准，中九龍幹線的顧問研究及地盤勘測工作便無法進行，亦無法提供額外資料，回應委員對保存油麻地警署的關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位置草圖所列的走線為初步走線，並為其中一個可行方案。現時提出的建議旨在改變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的範圍，由雙程雙線分隔車道設計改為雙程三線分隔車道設計，以便研究所有切實可行的雙程三線分隔車道設計方案及其影響，包括可保存現有建築結構的方案。在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完成後，當局便會就興建中九龍幹線另行尋求撥款批准，故此不會因批准顧問研究的撥款而進行任何建造工程或拆卸任何建築結構。

41. 石禮謙議員雖然對此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認為，鑑於油麻地已發展地區的工地及空間限制，修訂中九龍幹線走線的靈活性有限，而拆卸及／或重置油麻地警署將會無可避免。石議員完全認同保存文物建築的重要，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及市民清楚說明興建中九龍幹線對歷史建築物及古蹟所造成的影響，以便考慮中九龍幹線的可行方案。

42. 路政署署長澄清，政府當局並非嘗試隱瞞立法會或市民任何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位置草圖已清楚顯示，根據初步走線，油麻地警署的歷史建築物會予以保留及修復，但路政署署長重申，此走線並非最終定案，其他走線的可行性將會取決於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連同中九龍幹線重新發展／擴闊現有加士居道行車天橋的設計。路政署署長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雖然明白油麻地警署在興建中九龍幹線期間極有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會盡力研究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政府當局在顧問研究及地盤勘測工作中取得資料後，會進行進一步諮詢工作。

43. 鑑於政府當局沒有答應保留油麻地警署作為發展中九龍幹線的先決條件，楊森議員重申民主黨議員反對有關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建議。就此，楊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認為市區發展的優先次序較文物保存為高。他呼籲政府當局回應市民大眾希望保護文物建

築，並清楚訂明顧問研究的目的，以表明其對保存已成為公眾集體回憶一部分的歷史建築物及古蹟的承擔。

44.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顧問研究會包括評估對歷史建築物及古蹟的影響，以及所需的緩解措施。他希望委員可支持現時的建議，以便彙集有關可行走線方案及文物保存所需的資料，以進一步諮詢公眾的意見。他強調，顧問研究的目的在於確保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而當局會在全面研究任何擬議走線所造成的影響時，徵詢各持分者及市民的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sup>5</sup>表示，在進行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時，政府當局旨在於文物保護、運輸需要及對區內居民所造成的影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已答應就擬議走線進行進一步諮詢。在尚待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的時候，在現階段指定任何一項相關因素為凌駕性考慮因素，是不公平和不可取的。

45. 劉秀成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給予基建發展的優先次序較整體城市規劃為高的政策。劉議員認為城市規劃師應參與進行顧問研究，而政府當局應就研究範圍提供詳細資料，他才可考慮批准有關的撥款要求。

46.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制訂整體地區規劃以保護油麻地的區內文化，例如她先前建議的"榕樹頭"文化。郭家麒議員贊同她的意見。鑑於不同政策局／政府部門須就各自的政策範疇負責，陳議員認為，政策局／政府部門在保護文物建築及城市規劃的政策上欠缺協調。她又質疑，當局就發展工務工程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進行的評估工作，可否充分回應對油麻地綜合規劃所表達的關注。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的條文未必能夠滿足市民對保護文物建築不斷轉變的期望。

47. 蔡素玉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認為就油麻地進行綜合及全面的規劃以保護區內文化至為重要。她雖然明白中九龍幹線對應付交通需要的重要性，但不同意政府當局在進行工務工程計劃時必須優先紓緩交通問題。蔡議員認為，顧問研究應以保存油麻地警署作為先決條件，同時盡量減少對區內文化所造成的影響。她認為，倘若顧問研究僅探討及確認初步走線的可行性，將會浪費公共資源。

48. 路政署署長重申，顧問研究會研究中九龍幹線的各條可行走線，並以保存油麻地警署為起點。他強調，顧問研究及地盤勘測工作中取得的技術資料，對定出中九龍幹線的可行走線及回應市民對保存油麻地警署的關

注十分重要。倘若沒有此等資料，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將會原地踏步，而政府當局亦不能進一步徵詢相關人士及市民對中九龍幹線的詳細設計的意見。

49. 劉江華議員指出，倘若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按照現時的計劃進行，由初步規劃至完工需時長約14年。劉議員認為，基建發展項目與文物保護絕非對立。他認為整體地區規劃十分重要，並詢問哪個政策局可擔當統籌角色，在日後的城市規劃方面聯絡不同政策局／政府部門，以及當局會否就油麻地進行地區規劃。為方便委員考慮中九龍幹線所造成的影響，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分階段進行顧問研究，並於完成每一階段後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

50. 常任秘書長(工務)明白劉江華議員的意見，即基建發展與文物保護不會對立，並向委員保證，倘若獲得撥款批准，政府當局在即將就中九龍幹線進行的顧問研究中會留意須在這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亦會在各個階段提供在顧問研究及地盤勘測工作中收集到的資料，供立法會考慮。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承諾制訂有關保護文物建築的政策，並一直秉持在發展項目及文物保護之間取得平衡的原則。至於中九龍幹線工程計劃，當局會在顧問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中，評估其對歷史建築物及古蹟所造成的影響。

5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答應，在財務委員會考慮此項建議之前，提供有關顧問研究的範圍及目的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當局

- (a) 考慮到委員對文物保存的關注，在進行顧問研究時須依循的原則；
- (b) 有關顧問研究範圍的詳細資料，包括研究中九龍幹線走線的其他方案及有關保存歷史文物(例如油麻地警署及玉器市場)的研究等；及
- (c) 清楚訂明顧問研究各個階段的工作及時間表，包括有關計劃在該研究不同階段諮詢立法會及市民的資料。

### 延長會議時間

52. 鑑於時間緊絀，尚有6個議程項目原訂於是次會議席上考慮，主席就延長通常為2小時的會議時段徵詢委員的意見。助理秘書長1告知委員，他們可決定在是次會議席上研究時限迫切的項目，並把餘下項目押後至下次或另一次會議上討論。經討論及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委員同意延長會議，以便繼續討論現時的建議(PWSC(2006-07)51)及另外兩個時限迫切的項目(PWSC(2006-07)53及PWSC(2006-07)57)。餘下4個項目(PWSC(2006-07)52、PWSC(2006-07)54、PWSC(2006-07)55及PWSC(2006-07)56)則會押後至下次會議上討論。

### 政府及社區設施的重置安排

53. 郭家麒議員提到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並指出，受興建中九龍幹線影響的政府及社區設施的重置安排，會對區內居民構成重大影響。馮檢基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尤其是已重置設施的位置對公眾而言是否方便易達。馮議員舉例說明並指出，重置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療所往海庭道的擬議選址，遠離油麻地區的中心地帶，會對病人構成不便。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作出重置安排時採取以人為本的做法。

### 東西九龍連接道路的交通量

54. 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日後的基建工程計劃時，汲取天星碼頭事件的教訓，即有關公眾對保護歷史建築物及古蹟的期望。她明白需要額外資源委聘顧問研究可行方案，以便在興建主要道路的同時，保護該區的歷史建築物及古蹟。劉議員指出，近年來進行運輸基建工程計劃所需的程序延長了，她明白進行全面公眾諮詢的要求，但關注到在中九龍幹線建成前，東西九龍連接道路的交通擠塞問題會日漸惡化。就此，劉議員詢問，倘若沒有中九龍幹線，預計在何時主要東西連接道路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達至1.2。換言之，劉議員希望確定，倘若在2016年沒有中九龍幹線，預計道路使用者須忍受不理想的1.3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多少年。

55.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表示，根據運輸署進行的交通檢討，主要東西九龍連接道路於2016年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達至1.3，而倘若沒有中九龍幹線，部分道路的比率甚至會高於1.3(例如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及漆咸道北)。加上未來數年的預期交通量增長，預計

主要東西九龍連接道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於2016年前數年將達至1.2。

56. 主席將此項目付諸表決。李永達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在出席委員中，5名委員贊成，7名委員反對。個別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健儀議員	
(5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家傑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偉業議員	
(7名委員)	

57. 此項目被小組委員會否決。

#### **PWSC(2006-07)53 395RO 馬鞍山海濱長廊**

58.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1月14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59. 鄭家富議員表示，區內居民一直渴望當局在此工程計劃下提供休憩用地及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以期把目標完工日期提前至2010年5月前。劉江華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

60.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區內居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為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當局計劃分階段進行海濱長廊建造工程。第1階段建造工程涉及由錦泰苑至瑞泰路的一段，該處無須進行海堤提升工程。第1階段工程會在2007年9月展開，並在2009年5月竣工。為配合海堤提升工程的竣工時間，餘下階段的建造工程會分別在2008年6月和10月展開，並分別會在2009年12月和2010年5月完成。

61. 鄭家富議員提到部分區內居民對在海濱長廊設置狗公園所表達的關注，希望政府當局因應居民的意見重新考慮有關選址。劉江華議員指出，市民對於狗公園

的選址意見紛紜，狗主明顯希望可帶狗隻到海濱長廊散步，但其他公園使用者卻擔心這可能會構成滋擾，影響他們享用有關設施。劉議員表示，他搜集了部分區內居民的意見，他們認為狗公園的較可取選址應在對鄰近範圍的住宅區構成最少滋擾的地點。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進一步考慮狗公園的適當選址。

6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答應考慮區內居民的意見，如有需要，會在徵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後，進一步研究狗公園的選址。

63. 李永達議員提到顯示海濱長廊設施的平面圖並認為，平面圖尺寸太小，委員難以看清海濱長廊一帶的設施的各項說明。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在提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文件內應提供經放大和更清晰的平面圖。李議員察悉海濱長廊將會安裝風力發電儀，並詢問這些發電儀會否為長廊提供足夠的電力供應。

64.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風力發電儀主要安裝作教育用途。鑑於每年發電量約為2 000度電(相等於一個4人家庭5個月的平均用電量)，建築署署長表示，風力發電儀將無法提供電力供長廊各項設施及構築物使用。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6-07)57 247RS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中心改善工程**

66.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11月14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67. 鄭家富議員察悉擬議場地翻新和提升工程，可供進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網球比賽項目，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把現時的建議，包括在有關提升其他東亞運動會場地設施的撥款建議之內。鄭議員認為，鑑於估計擬議工程計劃所需費用超過7,000萬元，考慮到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於較早前提出有關運動場地過剩但運動員培訓撥款不足的意見，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款項用得其所。就此方面，鄭議員指出，民主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運動場地方面減省不必要的開支，用以提供額外資源進行本地運動員培訓及職業計劃。

68.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機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

## 經辦人／部門

本地運動員培訓及職業計劃的支援措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2</sup>解釋，在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中心(下稱"網球中心")進行的擬議改善工程，並非純粹為了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網球比賽項目。她告知委員，此工程計劃是2005年1月《施政報告》列為優先推行的25項工程計劃之一。經改善和提升的網球中心設施，將會符合舉辦達國際水平的大型網球活動和比賽的最新要求。鑑於工程會在2008年及2009年1月至4月期間暫停，以舉辦每年一度的大型網球比賽，改善工程須於2007年2月展開，並於2009年7月完成。為此，當局在就其他東亞運動會場地的工程提交撥款申請之前，先就此工程計劃提交申請，以便於2007年2月及早施工。

6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0. 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11日